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REDACTED]

原告 [REDACTED] 彬， [REDACTED]，汉族，居民，
住山东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 [REDACTED] 学， [REDACTED] 生，汉族，
居民，住山东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系 [REDACTED] 之父。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山东方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住所 [REDACTED] 统一
社会信 [REDACTED]

负责人： [REDACTED]，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山东律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职工。

第三人 [REDACTED] 国， [REDACTED]，汉族，居民，
住山东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英父。

第三人荣，，汉族，居民，住山东，公民身份号码英母。

以上二第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城，，汉族，居民，住山东，公民身份号码英子。

第三人茹，，汉族，居民，住山东，公民身份号码英女。

以上二第三人法定代庆，出生，汉族，居民，住山东，公民身份号父。

以上二第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山东中图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二第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山东中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与被、第三人、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1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被告日照市妇

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第三人 [REDACTED] [REDACTED]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第三人 [REDACTED] [REDACTED]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REDACTED]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REDACTED] 赔偿原 [REDACTED]、第三人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等共计 877755.64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日 [REDACTED] [REDACTED] 赔偿原 [REDACTED]、第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 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 [REDACTED] [REDACTED] 承担。事实与理 [REDACTED] 慧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1 时 50 分入住被告日照 [REDACTED] [REDACTED]，产后并发羊水栓塞，行子宫切除术后腹腔内仍出不凝血，因被告未提前备血且多学科救治能力不足，且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也未尽到高度谨慎的注意义务等因 [REDACTED] 慧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 00:55 被宣布临床死亡。经日照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山 [REDACTED] [REDACTED] 中心鉴定，被告对 [REDACTED] 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医疗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因原告与被告未达成赔偿协议，原告与第三人之间也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告特诉至贵院，望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谢。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追加诉求，诉讼请求总额变为 963420.2 元。

[REDACTED] 辩称，原告请求的赔偿金

额过高，赔偿比例依据司法鉴定意见，应当按照 50%的比例赔偿。另外原告目前尚欠被告医疗费 20099.76 元未支付，且本案司法鉴定的鉴定费共 14000 元，由被告先行垫付，应当在本案中一并予以扣除。

第三人[]称，我方提交赡养证明一份，原告提交的计算明细没有包 []父母的赡养费，医院还应当支付[]父母赡养费共计 238780.67 元；支付鉴定交通费，日照到泰安 600 元；支付遗体存放费 1096.97 元。

第三 []，我方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对原告方就我方权益一并提起的诉讼请求认可，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庭审过程中，第三人[]、[]提出独立请求：按照 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2561 元每年乘以 20 年 × 2 人 ÷ 3 人赡养。

被告认为，本案系医疗侵权导致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案涉被抚养人应当放在一起一并计算抚养费，按照原告以及第 3 人的计算方式，其所主张的被抚养人的生活费，超过了法定的计算标准即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金额，不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不认可。另外没有证据证明患者父母既没有经济来源，也已经丧失劳动能力，因此被告对第三人所提出的被抚养人生活费的主张不认可。

原告认为，请法院依法予以认定。

第三人[]、[]认为，同原告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原告提交证据如下：证据一、住院病历原件，证明[]于2024年12月11日21时50分入住被告日照[]，产后并发羊水栓塞，行子宫切除术后腹腔内仍出不凝血，因被告未提前备血且多学科救治能力不足，且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也未尽到高度谨慎的注意义务等因素，[]于2024年12月14日00:55被宣布临床死亡的事实。证据二、司法鉴定意见书原件，证明经日照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山东[]中心鉴定，被告[]对[]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医疗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证据三、原告出生医学证明、原告及监护人[]户口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原告主体适格。

被告质证认为，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第三人[]、[]认为，对真实性无异议。

第三人[]、[]认为，对证据的三性无异议。

被告庭后提交证据如下：提交鉴定费发票一张，金额为14000元。提交日照[]系统截图一张，证明[]住院费尚欠款20099.76元。

原告及第三人均同意一并处理欠付被告的鉴定费、医疗费。

第三人[]庭后提交遗体存放费发票原件，赡养证明原件。

经审查，对双方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上述证据均在卷佐证。

第三人[]系夫妻，二人育有二子一女，长子[]，次子[]，女儿[]。[]与[]原系夫妻，二人婚后生育两个子女，分[] 祥茹。2021年4月20日，[] 莒县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后[]与[]共同生活，双方未登记结婚，二人共同生活期间 []怀孕。2024年12月11日，马英 [] 处住院生产。经诊断 [] 病情为：1. 妊娠期糖尿病 2. 孕 39+3 周G3P2A0L2 头位 3. 胎儿宫内窘迫？。生产期间 [] 发羊水栓塞，被告为其行子宫切除术，子宫切除后腹腔内仍出不凝血，于2024年12月14日00:55宣布患者临床死亡。死亡原因：羊水栓塞、DIC、产后出血。原告认为 [] 被告处诊疗时，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及精神痛苦。故诉至本院，请求依法裁判。

– 6 –

定意见书载明：“ 被鉴定人 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医疗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原告为此支出鉴定费 14000 元。原、被告对该鉴定结论无异议，但未就损失情况协商一致。第三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

原告诉讼请求计算标准和依据为：1、医疗费 3000 元；2、误工费 $56444 \text{ 元/年} \div 365 \text{ 天} \times 3 \text{ 天} = 463.92 \text{ 元}$ ；3、护理费 $120 \text{ 元/天} \times 3 \text{ 天} = 360 \text{ 元}$ ；4、住院伙食补助费 $100 \text{ 元/天} \times 3 \text{ 天} = 300 \text{ 元}$ ；5、营养费 60 元；6、交通费 200 元；7、死亡赔偿金 $56444 \text{ 元/年} \times 20 \text{ 年} = 1128880 \text{ 元}$ ；8、被抚养人生活费 47213.45 元，其中， $32561 \text{ 元} \times 4 \text{ 年} \div 2 \text{ 人} = 65122 \text{ 元}$ ， $32561 \text{ 元} \times 7 \text{ 年} \div 2 \text{ 人} = 113963.5 \text{ 元}$ ， $32561 \text{ 元} \times 18 \text{ 年} \div 2 \text{ 人} = 293049 \text{ 元}$ ；9、丧葬费 55366 元；以上 1-9 项共计 1660764 元，按照 55% 计算为 913420.2 元；10、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以上共计 963420.2 元。

对该计算标准被告认为，应当将医疗费金额变更为 23099.76 元，原告目前支付 3000 元，尚欠被告医疗费 20099.76 元。对于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没有异议。对交通费请求法庭依法认定。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没有异议。对被抚养人生活费有异议，同答辩意见。对于 55% 的赔偿比例有异议，依据司法鉴定意见，被告认为本案应当支持不超过 50% 的赔偿比例。精神损害抚慰金，被告认为应当支付 3 万元左右，较为客观合理。

第三人[] []认为，我方对原告主张的损失明细同意并认可。

第三人[] []认为，对被抚养人生活费有异议，理由同答辩意见。对剩余其他项目无异议。原告提交的计算明细没有包含[]父母的赡养费，医院还应当支付[]母赡养费共计238780.67元；支付鉴定交通费，日照到泰安600元；支付遗体存放费1096.97元。

被告认为遗体存放产生的费用，依法应当包含在丧葬费的范畴之内，不当单独向被告主张。因此该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被告不认可，其余证据请求法庭依法认定。

本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本案中，原、被告以及第三人对于原告亲属到被告处进行诊疗的事实以及相关过程均无异议，对该事实本院予以确认。本案的争议焦点：本案被告应否赔偿原告因诊疗产生的相关损失以及各项损失的具体数额。

一、关于被告应否赔偿原告因诊疗产生的相关损失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山东[]已作出案涉鉴定意见书，认为[]被鉴定人[]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医疗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委托鉴定的程序合法，鉴定检材及依据均明确，鉴定过程无不当之处，鉴定结果明确清晰，故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应当被采信，被告

应赔偿原告因诊疗行为产生的相关损失。根据上述鉴定意见，本院酌定被告按 55%比例承担原告各项损失。

二、针对原告所主张的各项具体损失及数额，本院分析认定如下：

（一）、医疗费 23099.76 元。被告日 [REDACTED] 心应按比例赔偿原告医疗费 12704.87 元（23099.76 元 × 55%）。因原告及第三人尚欠被告医疗费 20099.76 元，应从被告向原告及第三人赔偿款总额中扣除。

（二）、误工费 56444 元/年 ÷ 365 天 × 3 天 = 463.92 元。被告对计算标准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 [REDACTED] 心应按比例赔偿原告误工费 255.16 元（463.92 元 × 55%）。

（三）、护理费 120 元/天 × 3 天 = 360 元。被告对计算标准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 [REDACTED] 应按比例赔偿原告护理费 198 元（360 元 × 55%）。

（四）、住院伙食补助费 100 元/天 × 3 天 = 300 元。被告对计算标准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 [REDACTED] 应按比例赔偿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费 165 元（300 元 × 55%）。

（五）、营养费 60 元。被告对计算标准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 [REDACTED] 按比例赔偿原告营养费 33 元（60 元 × 55%）。

（六）、交通费 200 元。结合具体往返地点、时间、距离，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金额系合理支出，对交通费 200 元，本院予以

以认定。被告 [REDACTED] 按比例赔偿原告交通费 110 元（200 元 × 55%）。

（七）、死亡赔偿金 56444 元/年 × 20 年 = 1128880 元。被告对计算标准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 [REDACTED] 应按比例赔偿原告及第三人死亡赔偿金 620884 元（1128880 元 × 55%）。

（八）、原告主张被抚养人生活费 472134.5 元。其中，[REDACTED] 32561 元 × 4 年 ÷ 2 人 = 65122 元，[REDACTED] 32561 元 × 7 年 ÷ 2 人 = 113963.5 元，[REDACTED] 32561 元 × 18 年 ÷ 2 人 = 293049 元，上述计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第三人 [REDACTED]、[REDACTED] 张被告还应负担二人的被抚养人生活费 238780.67 元，因马 [REDACTED] 亡时，[REDACTED] 尚未达到退休年龄，亦无证据证明其无劳动能力，故对 [REDACTED] 主张的被抚养人生活费，本院不予支持 [REDACTED] 死亡时 [REDACTED] 已达退休年龄，亦未享受退休待遇，对其主张的被抚养人生活费予以支持，其 [REDACTED] 应负担 1/3 的金额；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被抚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的规定，原告及第三人存在被抚养人生活费总额超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的年份，对超出的年份应按照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计算。具体情况如下：2025 年至 2028 年，赵 [REDACTED] 2、商 [REDACTED] /2、商 [REDACTED] 1/2、[REDACTED] 1/3 均需被抚养；2029 年至 2031 年，赵纪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需被抚养；2032 年至 2042 年，赵 [REDACTED] [REDACTED] 需被抚养；2043

年至2044年，[]需被抚养。以上2025至2031年度被抚养人生活费年赔偿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山东省2025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该七年被抚养人生活费为227927元（32561元/年×7年）；2032年至2042年被抚养人生活费为32561元/年×（1/2+1/3）×11年=298475.5元；2043年至2044年被抚养人生活费为21707.3元（32561元/年×2年÷3人），被抚养人生活费合计548109.8元，按照55%的比例计算为301460.39元。

（九）、第三人[]主张被告应负担日照到泰安的鉴定交通费600元，因该支出系为鉴定产生的合理支出，本院酌定支持300元，按照55%的比例计算为165元。

（十）、第三人[]主张被告应负担遗体存放费2000元，其中冷藏费1370元，因冷藏费系为查明[]亡原因，确定医患双方责任，协商处理赔偿方案产生的合理支出，本院予以支持，按照55%的比例计算为753.5元。其他损失抬尸费、装尸袋、丝布、收敛费等已包含在丧葬费内，本院不予支持。

（十一）、丧葬费55366元。被告对计算标准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按比例赔偿原告及第三人丧葬费30451.3元（55366元×55%）。

（十二）、鉴定费14000元，按照55%的比例计算为7700元。

以上按照责任比例共计974880.22元，扣除原告尚欠被告的医疗费20099.76元，扣除被告已垫付的鉴定费14000元，被告还应赔偿原告及第三人各项损失940780.46元。

(十三)、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因患者的死亡给原告及第三人带来精神痛苦，结合被告的过错责任程度，本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及第三人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第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 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鉴定交通费、冷藏费、丧葬费、鉴定费共计 940780.46 元；

二、被告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第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 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

三、驳回原告 [REDACTED] 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第三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 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告[]及第三人[] []的案件受理费 13434.2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负担。第三人[]、[]的案件受理费 7851.2 元，减半收取 3925.6 元（原告赵[]预缴），由第三 [] []荣负担 2000 元（在第三人 [] []享有的赔偿款中扣除支付给原 []），由被告 [] []负担 1925.6 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 []及第三 [] []负担部分，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原告 []。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

书 记 员 []